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5,344 元及扣減 5 萬 3,440 元,合計 5 萬 8,784 元	106 年 7 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,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,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,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一點	106 年 8 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,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,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,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一點	106 年 8 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,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,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,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一點	106 年 8 月
	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,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,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,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一點	106 年 8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六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570 元,暨扣減 5,700 元,合計 6,270 元	106 年 8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七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,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,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1,515 元,暨扣減 1 萬 5,150 元,合計 1 萬 6,665 元	106 年 8 月

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 及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 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暨「未依處 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 事服務」、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 事服務」(附件八)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 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 用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 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 額。	停約貳個月，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	106 年 8 月
--	--	--	-----------